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五屆沈理事長方維

出席人員：沈理事長方維、林理事恆吉、蔡理事憲德、林理事海祥、廖理事健男、許理事泰誠、
吳理事冠霆、林理事柏泓、邱理事筱涵、鄭理事富城、邱監事忠義、陳監事思帆、
吳秘書長勇毅、吳副秘書長志強、歐陽副秘書長儀。

紀 錄：謝怡婷、詹木嫻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年會進度報告。

- (1) 報名系統已正式上線，外國代表已陸續報名中且廠商也陸續統計中。
- (2) 已爭取到外交部補助，已去函申請目前在審核當中；有關司法院部分也整理最後關於相關規格提高後的預算追加，將盡快報司法院申請追加預算。
- (3) 郵票部分與司法院協調後，由司法院發行年會所屬的郵票，樣式目前仍規劃中。
- (4) 關於本協會派出六名正式代表及六名隨員部分，需請理監事甄選；其他與會的會員，目前亦透過網路報名系統正在報名中，截止後將會統計各場次還有多少名額可以釋出給會員們參與此次會議。

2. 司法院會務及雜誌補助逐年減少，需爭取增加補助金額。（雜誌部分參附件一）

司法院雖對年會補助有大力支持，但會務補助是逐年減少，如會議便當設定 80 元，以目前物價上漲來看，難以訂到符合價格的便當；雜誌部分需自行負擔的部分更明顯，減少的補助金額雖不高，但加上物價上漲的結果，印製費用大幅提高，需自行負擔的差額更高。

二、財務組報告：無。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無。

四、公關組報告：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

1. 24 期雜誌進度報告。

- (1) 雜誌目錄、編者的話、協會大事紀及已校稿完畢部分的文章，為爭取出版時間，已送元照排版，尚有三篇文章在校稿中，預計本月底前完成，待排版完成，經師審後即可印製。
- (2) 關於雜誌經費成本部分，除元照方面反應物價上漲及司法院補助逐年減少以外，因此次作者們撰寫文章較為踴躍，多篇文章字數超過邀稿預期字數，以致於元照反應印製時因雜誌頁數增加，印刷費部分亦有所增加。

主席：

本次第 24 期雜誌先依原定計畫辦理，由於協會經費有限，下期雜誌邀稿時需考量是否於邀稿時向作者表明字數限制或超過一定字數時協會有刪減之權限。

2. 以紫色系為主的封面設計，元照提供兩款需挑選。

第一款顏色為深藍紫，第二款為淺藍紫。

投票：第一款：4 位，第二款：7 位。

決議：採取相對多數決，第 24 卷雜誌封面為第二款，淺藍紫。

六、活動組報告：上次理監事會議有提到因疫情原因，協會皆無到外地參訪等活動，在疫情前有規劃去桃園地院參訪，但因疫情原因沒有規畫完畢，預計年會結束後，下半年會進行活動的舉辦，秘書處與活動組將進行行程規劃，並於六月理監事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司法院 謝銘洋大法官、台北地方法院 方祥鴻庭長、台北地方法院 何佳蓉法官、台北地方法院 蕭如儀法官、台北地方法院 王沛元法官、新北地方法院 何奕萱法官、台中地方法院 吳欣哲法官、嘉義地方法院 官怡臻法官、台南地方法院 王鍾湄法官。

決議：通過。

二、追認退會會員：花蓮地方法院 陳淑媛法官。

決議：通過。

三、甄選「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本協會正式代表及隨員、檢視目前年會線上報名之會員。

(因歐陽副秘書長儀為甄選正式代表中其中一位，故請歐陽副秘書長迴避。)

1. 因正式代表報名非常踴躍，已超過 6 位報名，故依法協維字第 9 號函所示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並已詢問沒有在正式代表內之該名會員是否有意願以隨員代表協會進行會議及相關活動，會後該名會員已回有意願以隨員代表協會參與活動。

決議：

正式代表：洪秘書長純莉、林副秘書長伊倫、歐陽副秘書長儀、陳法官彥志、
文法官家倩、陳法官薇。

隨員：呂法官煜仁、鄭法官凱文、吳法官俊龍、吳法官金芳、時法官瑋辰。

隨員部分尚有一位缺額，待 3 月 31 日線上報名截止後，將從線上報名的會員中，徵召一位法官為隨員。

2. 檢視目前年會線上報名之會員。

目前已有 32 位會員報名參與，若截止報名後仍有缺額，經討論後，會與司法院協調，邀請協會方面的嘉賓，且女法官協會表明願意支援年會相關活動，亦可就支援法官部分列入邀請名單，在大家充分參與的情況下應可以滿額。

四、針對總統府秘書長來函，為辦理 112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是否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

討論：只推薦院方部分、不推薦檢方部分，且按照現職出缺部分推薦刑事庭法官。標準分為以下四點，一、年紀不超過 65 歲。二、原則上推薦會員。三、從事審判時間較長的優先推薦。

四、較有憲法意識的法官。

推薦林恆吉常務理事(請林理事迴避)，理由一、學識與涵養兼具。理由二、有司改理念，許多判決有憲法意識且具創新性。理由三、曾演講過「從刑事裁判憲法審查談起-論程序基本權的保障」及「裁判憲法審查對刑事審判實務之影響—從憲法保障之程序基本權角度觀察」。

決議：推薦林恆吉常務理事。

參、臨時動議

一、協會於郵局有兩個一般帳戶，分別是一般存款以及基金存款，因不符合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第一款：「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經詢問郵局可開立新的劃撥帳戶存放協會基金款項或就協會基金存款挪至一般帳戶，就上開協會基金存簿終止後，款項如何存放一事，請理事、監事討論、表決。

決議：再開一個新的劃撥帳戶。

二、會員代表法協參加國際法官協會所屬之亞太區域團體 (ANAO) 之區域會議，代表之報名費(200 元美金)是否由協會支出或依照以往由代表自費參加？

雖說司法院會務補助逐年減少，確實應該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但基於向來在國外舉行年會，都會補助出席代表住宿、交通等費用，所以建議可以比照年會方式辦理，但衡量協會財務狀況，僅補助報名費部分，且近幾年都是林伊倫副秘書長踴躍參與 ANAO，現並擔任 ANAO 第一副主席，今年華盛頓 ANAO 區域會議亦擬推選其擔任主席。若她擔任主席，對我國能見度會大幅提升。

決議：補助 ANAO 報名費 200 元美金。

三、年會紀念品部分，因金門高粱一直沒辦法給協會較優惠的價格，故由林恆吉常務理事詢問臺華窯是否可以協助年會製作紀念品。臺華窯因此次年會想與法官協會共襄盛舉，故以專案優惠以下三款皆為 600 元，分別為擴香瓶、密封罐、小圓球花瓶，且臺華窯會幫協會打上此次年會的 LOGO。

決議：擴香瓶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另行線上討論決定

伍、散會